

#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51刑初29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金维菲，男，1998年9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。

辩护人吴钟俊，上海市李国机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辩护人姚霆，上海市李国机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崇检刑诉〔2021〕28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金维菲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于2021年7月2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刘红艳，被告人金维菲及其辩护人吴钟俊、姚霆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1年3月间，被告人金维菲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仍将自己办理的中国农业银行卡(卡号XXXXXXXXXXXXXXXXXXXX)出售给沈某(另案处理)，从中获利人民币(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)2,000元。2021年3月28日，被害人祝某、樊某、袁某等17人向被告人金维菲上述银行卡转存入合计40万余元。

2021年4月13日，被告人金维菲被抓获到案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，后退出违法所得2,000元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金维菲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鉴于被告人金维菲具有坦白情节、自愿认罪认罚，并已退出违法所得。建议判处被告人金维菲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三千元。公诉机关提交了公安机关出具或调取的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、案发经过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、中国农业银行业务凭证、手机聊天/转账记录截图、人口信息、情况说明，证人沈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，被害人祝某、徐某、姚某某等人的陈述，被告人金维菲的供述等证据证实。

被告人金维菲对指控事实、证据、罪名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简易程序，且认罪认罚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辩护人提出被告人金维菲系初犯，具有坦白情节、自愿认罪认罚，并已退缴违法所得，建议对其从轻处罚。

经审理查明的事实、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。另查明，被告人金维菲提供的上述银行卡内支付结算金额达190余万元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金维菲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仍为其提供支付结算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本院依法予以支持。被告人金维菲系坦白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，被告人金维菲已经退出违法所得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于法有据，本院予以采纳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。为严肃国家法制，维护社会管理秩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金维菲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4月13日起至2021年11月12日止；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)。

二、被告人金维菲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千元及随案移送的手机一部，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 张 蕾  
书 记 员 芦 苗 苗

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